**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流程图**

申 请

补 正

需补正情形

县政务大厅（住建）窗口受理

不符合申请条件

县住建局

住房保障股审查

书面告知理由

有异议 符合申请条件

县人民政府网公示

无异议

无房源

决定纳入公租

房保障范围

进入轮候

有房源

有房源

摇号或特殊安置

实物配租或配售

办理机构：镇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

业务电话：0851-36231138，监督电话：0851-36222959